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金菱车世界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金菱车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菱车世界”）就位于重庆经开区白鹤路工业园房屋及其配套设施的租赁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延长金菱车世界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陈朝辉 陈雪梅 张洪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以下无正文）